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關於建議變更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i)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有關建議罷免核數師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導致建議罷免的事件時間線

下表載列導致建議罷免的事件時間線：

日期	事件
2025年11月21日	審計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召開會議，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計劃。 會議期間，羅兵咸永道對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提出關注，要求本公司提供解釋及進一步資料，並建議本公司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對該等交易開展獨立調查。
2025年12月10日	羅兵咸永道向審計委員會致函，建議聘請獨立調查機構對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展開調查。

2026年1月5日	審計委員會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 調查機構一 」)協助審計委員會對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進行獨立調查。
2026年2月13日	羅兵咸永道與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召開會議，會上羅兵咸永道對第三項交易及第四項交易提出關注，並建議將獨立調查範圍擴大至涵蓋第三項交易及第四項交易。
2026年2月26日	羅兵咸永道就第三項交易及第四項交易致函審計委員會。
2026年2月28日	審計委員會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由調查機構一就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編製的調查報告草擬本(「 第一份報告 」)。
2026年3月3日至10日	審計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就第一份報告的主要發現進行了溝通。羅兵咸永道對第一份報告、建議採取的後續行動以及將調查範圍擴大至第三項交易及第四項交易的必要性提出了意見及疑問。
2026年3月18日	審計委員會將關於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的經更新第一份報告草擬本提交羅兵咸永道。
2026年3月21日	審計委員會委聘獨立調查機構(獨立律師事務所)對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的調查結果進行審閱，並對第三項交易及第四項交易開展獨立調查(此四項交易統稱「 有關交易 」)。
2026年3月28日	獨立調查機構出具了該報告初稿。 羅兵咸永道就調查程序及該報告的若干調查結果提出疑問。
2026年3月31日	針對羅兵咸永道的疑慮，獨立調查機構發佈了該報告第二稿，並提交羅兵咸永道。 羅兵咸永道表示，該報告第二稿仍未能回應其先前提出的意見及疑問。 隨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會批准接受該報告為最終版本。 羅兵咸永道與審計委員會進行了溝通，獲悉審計委員會已批准該報告的現有形式，但審計委員會對該調查尚未形成結論，獨立調查機構將繼續開展後續調查工作。

2026年4月1日至 2026年5月19日	羅兵咸永道、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調查機構進行了多次溝通，商討後續調查工作的範圍。 本公司管理層積極配合，為獨立調查機構執行後續調查工作並更新該報告提供進一步資料。
2026年5月19日	該報告業已更新，以回應羅兵咸永道進一步的疑問，並已提交羅兵咸永道。
2026年5月20日至 2026年5月26日	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其對該報告的內部審閱進展保持持續溝通，安排羅兵咸永道與獨立調查機構進行溝通，並最終定稿了該報告。
2026年5月26日	羅兵咸永道、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調查機構舉行會議，詳細討論了各項有關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討論了各參與方的觀點，並溝通了尚未完成的調查工作。總體而言，羅兵咸永道表示，補充程序並無導致對該報告先前草擬本所述的調查結果作出重大更新，尤其是對有關交易性質、商業實質及／或業務理據的疑問。羅兵咸永道向審計委員會提供了進一步的意見與反饋。 考慮到調查週期漫長及當前進展，羅兵咸永道向審計委員會徵詢意見，詢問其是否應繼續推進調查，或其是否要求核數師基於現有調查及審計工作狀況考慮並出具審計意見。
2026年5月27日	根據2026年5月26日舉行的會議，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討論並與獨立調查機構協商後，認定繼續調查無助於解決尚未完成之審計問題。 因此，委員會主席於2026年5月27日將此項決定告知羅兵咸永道，並要求羅兵咸永道根據迄今已開展的調查工作繼續推進審計意見的起草。審計委員會強調，該決定是在充分尊重核數師專業評估的基礎上獨立作出。
2026年5月29日	審計委員會確認以2026年5月19日提交羅兵咸永道的該報告草擬本作為該報告的最終定稿版本。

2026年6月1日至11日	本公司持續向羅兵咸永道詢問審計報告起草的最新進展。羅兵咸永道告知其正在起草審計意見，且鑒於交易的重要性以及迄今為止的調查結果及限制，羅兵咸永道預計無法對本公司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本公司口頭表示本公司已準備接受羅兵咸永道出具保留意見甚至無法表示意見。儘管本公司持續問詢，羅兵咸永道並無提供最終完成審計報告的具體日期。
2026年6月12日	管理層建議將建議罷免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予以批准（審計委員會主席迴避表決 ^{附註} ）。
2026年6月23日	羅兵咸永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就建議罷免事項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發出書面聲明（「 書面聲明 」）。書面聲明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附註：

審計委員會主席基於以下原因放棄投票：

- (i) 彼於2026年1月1日方獲本公司委任。因此，彼並未參與有關交易的討論，亦未介入羅兵咸永道所提要求的早期階段；
- (ii) 彼認為在審計工作仍在進行期間罷免核數師可能並非最佳時機，且可能給本公司帶來負面輿論；
- (iii) 彼認為罷免核數師未必能解決審計問題；及
- (iv) 儘管存在上述考量，彼認為年度業績刊發的持續延遲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了2026年6月12日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且會議全程符合法定人數要求。主席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罷免事項投棄權票不影響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合法性與有效性。根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第17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經全體成員簡單多數通過。由於審計委員會其餘成員均投票贊成建議罷免事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

尚未完成之審計問題及書面聲明

根據本公司自2025年11月以來與羅兵咸永道持續溝通的情況，羅兵咸永道提出的主要審計問題涉及有關交易，並對此其要求開展獨立調查。本公司始終積極配合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各項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獨立調查機構對該等交易開展獨立調查，以及組織審計委員會、獨立調查機構與羅兵咸永道進行溝通，以回應並解決羅兵咸永道對獨立調查結果的疑慮。

羅兵咸永道就有關交易所提審計問題的背景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公告。

羅兵咸永道在書面聲明中指出：截至書面聲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或充分的書面證據，以支持有關交易之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以及所謂相關資金的後續用途。羅兵咸永道同時指出，其無法獲取足夠證據以確定背景、識別最終受益方及參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亦未能從相關交易對手取得佐證。下文載列羅兵咸永道在書面聲明中提出的問題、獨立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觀點。

第一項交易

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問題

羅兵咸永道就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所謂相關資金後續用途、背景、最終受益方身份及參與交易對手的關係等方面提出疑問。

羅兵咸永道在書面聲明中亦指出，獨立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主要由三家私人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構成，但獨立調查未發現該等實體的業務營運情況。

獨立調查的結果

該報告得出結論，雖然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該貸款未經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批准，但該交易的核心原因是為協助控股股東調配資金。獨立調查機構認為該交易缺乏商業理據。

獨立調查機構認為，儘管存在內部控制缺陷，但第一項交易並不對本公司構成重大風險，原因如下：(a)該貸款已獲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及質押悉數保障；(b)作為背對背安排，該銀行收取的該貸款年利率為3.5%，與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該貸款的年利率完全相同，從而覆蓋了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針對羅兵咸永道聲稱獨立調查未揭露投資標的經營狀況的問題，獨立調查機構認為就香港基金如何進一步運用已撥付資金所進行的調查已充分，無需對該基金相關投資標的背景開展進一步調查，理由如下：(a)無依據質疑香港基金缺乏實際營運。獨立調查機構已對香港基金的地址進行實地查訪，並詢問現場人員該地址是否用於香港基金營運，現場人員確認該地址存在正常商業活動；(b)關聯方已連本帶息向本集團全額歸還該貸款。若發生違約情況，本集團可對控股股東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進行強制執行；(c)內部控制或審批程序的缺陷已發生在本集團向關聯方授出該貸款的階段。關聯方後續如何使用資金與本公司無關；及(d)調查機構一已對香港基金投資標的的獨立性進行背景核查，獨立調查機構無補充說明。

第二項交易

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問題

羅兵咸永道就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背景、最終受益方的身份以及參與交易對手的關係提出了問題。

羅兵咸永道在書面聲明中指出，獨立調查顯示第二項交易的廣告代理與第三項交易中某涉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存在董事交叉任職情況（「有關董事個人助理」）。

羅兵咸永道在書面聲明中亦指出，獨立調查收集到的廣告投放服務內容相關資料與廣告服務協議中的相關條款存在不一致之處。

獨立調查的結果

獨立調查機構對廣告代理地址進行了補充實地查訪，觀察到廣告代理的《商業登記證》複印件在現場展示。獨立調查機構認為，沒有依據可斷定廣告代理不存在實際業務營運。

獨立調查機構與有關人士的個人助理進行了面談，其確認有關人士曾擔任該廣告代理董事，但目前已不再擔任此職務。在擔任廣告代理董事期間，有關人士並無參與廣告代理的任何實際業務營運，故並無涉及本集團與廣告代理之間的廣告費交易。有關人士本人並不認識本集團管理層。

關於廣告投放服務內容與廣告服務協議不一致的情況，獨立調查機構認為在實際操作中，無論文本如何描述，廣告費均按實際廣告支出及消耗進行收取，不存在未產生實際消耗而仍收取固定服務費的情況。

第三項交易

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問題

羅兵咸永道對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背景、最終受益方的身份及參與交易對手的關係提出問題。

對於所涉兩隻基金，羅兵咸永道亦指出，由於其中一隻基金的相關投資來自另一隻基金，對於後續為何退出第一隻基金並轉為直接投資後一隻基金，相關商業理據並未得到說明。

獨立調查的結果

獨立調查機構得出結論，並無合理依據認定該兩隻基金存在欺詐性或非實質性投資。本公司在做出投資決策時，已在一定程度上考慮了基金的合適性，例如基金特性（如責任分隔機制）與回報，且相關基金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基金經理管理。儘管投前研究及盡職調查在維度及深度方面存在不足，獨立調查機構認為該等不足屬商業判斷範疇，與投資標的是否具備商業實質未必存在直接關聯。

假設第三項交易所涉基金的投資資金來源於第一項交易或第二項交易的退款，鑒於相關基金的股東或董事、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退款相關人士的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均無重疊，第三項交易的投資資金來源與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退款之間未見明顯問題。此外，本公司早在2024年末已考慮投資私募基金，該時間點早於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的構想。因此，其認為第三項交易獨立於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

獨立調查發現，基金經理已建議本公司將投資從第一隻基金轉移至第二隻基金，純粹為避免雙重收費，乃因第一隻基金的相關投資標的僅包含第二隻基金。

第四項交易

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問題

羅兵咸永道對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背景、最終受益方身份及參與交易對手的關係提出問題。

尤其是，羅兵咸永道針對兩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低註冊資本問題提出疑問。

獨立調查的結果

獨立調查機構得出結論，並無合理依據認定相關可換股債券屬欺詐或非實質性投資。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在一定程度上考慮了可換股債券的合適性，例如投資對象過去的財務狀況及回報。雖然投前研究及盡職調查在維度及深度方面存在不足，但獨立調查機構認為該等不足屬商業判斷範疇，與投資標的是否具備商業實質未必存在直接關聯。

假設第四項交易中投資相關可換股債券的資金源於第一項交易或第二項交易的退款，鑒於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股東或董事、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退款相關人士的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重疊，第四項交易的投資資金來源與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的退款之間未見明顯問題。此外，本公司早在2024年末已考慮投資可換股債券，該時間點早於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的構想。因此，其認為可換股債券投資獨立於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

相關可換股債券目前已全部轉讓予兩家獨立第三方機構，該等機構均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且本集團未有進一步投資可換股債券。根據對該兩家機構的背景審查及其書面回覆，該等機構的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重疊。購買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本公司，且不存在獨立性問題。

獨立調查機構已完成對兩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面談及現場視察，確認其業務具備實質且存在活躍營運。其中一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約20年，員工總數數百名，業務集中於東南亞地區，營業額可觀，淨資產規模與其業務規模相稱。另一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從事清潔能源業務，主要專注於新技術研發及銷售。該報告結論認為，並無明顯合理依據斷定相關可換股債券屬欺詐或非實質性投資。

管理層的觀點

正如羅兵咸永道在書面聲明中所述，本公司未能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或充分的書面證據，以支持有關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以及所謂相關資金後續用途。羅兵咸永道亦未能獲取足夠證據以確定交易背景、識別最終受益方及參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亦未能從該等交易對手取得佐證。在獨立調查過程中，羅兵咸永道曾向獨立調查提出若干意見及問題，但本公司因實際限制而未能妥善回應。現將羅兵咸永道提出且本公司未予令人滿意地回覆的意見及問題詳述如下：

羅兵咸永道的意見及問題	關於獨立調查中所報告的未回應 羅兵咸永道意見及問題的原因
第一項交易	
了解第一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業務具體內容，包括關聯方從本集團獲取資金並隨後將資金投資於基金實體（「 標的基金 」）的目的、標的基金、本集團及交易相關各方之間的關係，以及相關資金的最終用途。	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解釋性文件及佐證文件，詳細闡述了第一項交易的商業理據與業務具體內容。第一項交易純粹旨在協助控股股東將其資金轉移至離岸賬戶，由此該等資金擬作為本集團未來的或有營運資金及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的穩定與發展。 本公司強調，標的基金的經理、標的基金的受讓人及標的基金的相關投資標的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關聯。由於本公司對標的基金或其相關實體均不具控制權，故本公司無法定權利亦無實際能力監督或支配該類獨立第三方對資金的最終使用。
核實標的基金所持三家相關非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經營狀況與業務具體內容。	已向三家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送面談邀約，均未獲回應。 因外部人士拒絕配合，獨立調查機構無法進一步調查該等主體的經營狀況。

羅兵咸永道的意見及問題	關於獨立調查中所報告的未回應 羅兵咸永道意見及問題的原因
了解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決策未經董事會批准的原因，並評估本公司在涉及該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審批程序中的相關情況。	第一項交易未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獲批。
核實標的基金按原始投資成本從關聯方轉讓至第三方的合理性及真實性。	獨立第三方並無配合面談請求。
第二項交易	
了解並核實本集團在廣告服務開始前支付總計4.1百萬美元預付款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合理性，以及相關安排隨後被取消、預付款被返還但本集團未獲得預期服務或顯然未產生任何合同後果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解釋性文件及佐證文件，詳細說明了第二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業務具體內容。 於2025年中國出口貿易關稅政策實施後，本集團尋求拓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預付推廣費用屬行業慣例。廣告代理（「廣告代理」）因其上市關聯實體的財務狀況而被選定，且協議明確約定合同終止時未使用的預付款項需全額退還。 隨著本公司內部電商團隊迅速擴大，管理層決定終止與廣告代理的合作。 儘管提供了詳細解釋及相關佐證文件，羅兵咸永道認為本公司未能回應其意見及問題。
考慮並執行進一步程序，以獲取支持廣告代理存在業務活動的證據。	獨立調查機構曾實地走訪廣告代理的註冊地址，並對其負責人進行了實質性面談。進一步程序不太可能獲取額外證據。

羅兵咸永道的意見及問題	關於獨立調查中所報告的未回應 羅兵咸永道意見及問題的原因
與第三方廣告代理董事（「廣告代理人」）進行面談，獲取充分佐證材料，以證實該廣告代理的實際經營狀況、履行合同服務的能力、其在第二項交易中的參與程度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廣告代理人員因健康問題而未能出席面談，但廣告代理人員的私人助理已確認該人員未參與第二項交易。
核實廣告代理在收到本集團預付款後的資金流向及實際使用情況。	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拒絕提供資金流水記錄。
第三項交易	
了解並核實第三項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包括本集團在有限的投前盡職調查的情況下仍進行投資的依據，以及投資款項支付時間與管理層書面記錄的投資決策流程之間的關聯。	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解釋性文件及佐證文件，詳細闡述了第三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業務具體內容。儘管如此，羅兵咸永道認為本公司未能對其提出的意見及問題作出有效回應。
觀察並核實相關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的實際業務營運及業務具體內容，包括其實際經營場所及人員情況。	獨立調查機構對基金經理的註冊地址進行了實地走訪，並與基金經理的代表進行了面談，以核實基金經理的業務具體內容。進一步程序不太可能獲取額外證據。
就本集團投資的其中一隻標的基金保證回報調整的商業理由獲取解釋。	基金經理解釋此舉是為避免重複收費。雖已獲得基金經理的解釋，但未能取得獨立第三方的書面確認。
與廣告代理人員進行面談，該人員同時是本集團投資的其中一隻標的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股東及董事。	廣告代理人員因健康問題而未能參與面談。

羅兵咸永道的意見及問題	關於獨立調查中所報告的未回應 羅兵咸永道意見及問題的原因
第四項交易	
了解並核實第四項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包括本集團在有限的投前盡職調查的情況下仍對兩家公開信息有限的私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投資35百萬港元的依據。	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解釋性文件及佐證文件，詳細說明了第四項交易的商業理據及業務具體內容。儘管如此，羅兵咸永道認為本公司未能回應其提出的意見及問題。關於發行人的有限財務披露及背景信息，由於其作為獨立未上市主體，基於商業保密原因拒絕披露專有財務記錄。本公司並無法律權力強制要求不合作的第三方提供內部財務文件。
獲取證據以支持兩家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業務營運真實性，並獲取財務資料以佐證其財務實力。	該兩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因商業保密原因拒絕提供相關信息。
獲取證據以追蹤該兩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在收到所得款項後的資金流向。	該兩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拒絕提供銀行交易記錄。
其他資料	
獨立調查機構應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相關的工作底稿及佐證文件，如在調查過程中獲得的、與電子數據審查相關的文件，以使羅兵咸永道能夠審閱及評估已執行程序的適當性及充分性，以及所記錄調查結果的合理性。調查期間，調查機構一及獨立調查機構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了調查報告草擬本及相關附錄、面談記錄及現場訪查記錄。然而，儘管羅兵咸永道提出要求，但羅兵咸永道並未獲得調查機構一通過電子文件審查所識別的、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電子文件。	調查期間，調查機構一及獨立調查機構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調查報告的多份草擬本及相關輔助材料（包括審閱清單、現場面談照片、面談記錄及數字取證文件）。 關於調查機構一未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的電子文件，調查機構一聲稱絕大部分被要求提供的文件屬重複內容，或已通過其他形式提交羅兵咸永道。由於調查機構一認為所有與調查相關的重要文件均已包含在提交羅兵咸永道的附件中，故其認定單獨提供該等冗餘的輔助文件並無必要。

羅兵咸永道的意見及問題	關於獨立調查中所報告的未回應 羅兵咸永道意見及問題的原因
獨立調查機構應完成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電子文件審查工作，包括對通過關鍵詞搜索識別出的文件的審查，並向羅兵咸永道提供從該調查程序中識別的相關發現及信息。羅兵咸永道曾詢問調查機構一或獨立調查機構是否已審查所有關鍵詞搜索得出的關聯文件。羅兵咸永道未獲得關於此項審查是否已完成的確認，也未獲得審查中識別的相關文件或發現（如已實施審查）。	該等技術溝通由羅兵咸永道直接與獨立調查機構進行，後者在審查方法方面行使了自身的專業判斷，而本公司無法對其進行直接控制。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羅兵咸永道請求但本公司無法提供或無法配合提供的其他審計資料。

對於羅兵咸永道提出而本公司未能令人滿意地回應的上述意見與問題，羅兵咸永道既未提議亦未識別任何可予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以解決相關事項。

如羅兵咸永道提供的書面聲明所述，羅兵咸永道當時正在起草審計意見，且鑒於有關交易的重要性及迄今為止的獨立調查結果及限制，羅兵咸永道預計不會對本公司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口頭表示本公司準備接受羅兵咸永道出具保留意見甚至無法表示意見。為免存疑，本公司特此強調，罷免羅兵咸永道的決定絕非因羅兵咸永道表明預計其不出具無保留意見，而是完全基於其未能提供審計報告最終確定的明確日期。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已盡全力為羅兵咸永道評估有關交易提供了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完整的決策背景信息、有關交易的商業理據解釋，以及所有可獲取的相關佐證文件。此外，獨立調查機構已執行全面的調查程序，包括獲取相關文件、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面對面及線上面談、實地走訪及數字取證搜索，並在獨立調查過程中特別擴大了調查範圍以特別回應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問題。獨立調查中未發現任何相反結論表明有關交易存在欺詐性或缺乏實質。對於上文所述羅兵咸永道未獲滿意回應的意見及問題，其主要原因系外部人士拒絕配合。本公司對該等外部人士並無控制權，亦無權強制其配合獨立調查。

儘管如此，書面聲明仍堅持認為本公司未就有關交易的商業實質及後續資金用途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或證據。羅兵咸永道的書面聲明並未進一步說明哪些方面令其不滿意或不足以解決問題。

儘管本公司持續問詢，書面聲明亦未回應或解釋為何未能提供建議或明確的審計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重申，建議罷免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本公司持續問詢，羅兵咸永道未能就完成年度業績審計工作提供本公司所請求的明確或建議審計時間表。審計委員會一直積極推動解決與羅兵咸永道的尚未完成之審計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保持與羅兵咸永道的頻繁溝通、監督審計進展、並多次敦促其出具審計結果。但即便如此，羅兵咸永道仍未能就完成年度業績審計工作提出任何解決方案。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認為，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不應允許審計工作無限期停滯。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認為，終止與羅兵咸永道的審計關係，並在建議罷免後識別合適的新核數師填補空缺，以避免年度業績刊發的進一步延遲，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解決尚未完成之審計問題

本公司提名的新核數師國衛將審閱現有的獨立調查及相關證據，並將就獨立調查事宜，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設計及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國衛認為，在通過此類補充程序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以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後，預計其將在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相關的主要審計工作。

由於尚待進一步審閱及評估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調查）以及羅兵咸永道此前提出的審計問題，國衛目前無法最終確定解決該等關注事項所需的具體審計程序，也無法確定將出具的審計意見形式。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並就任何重大進展發佈進一步公告。儘管如此，考慮到國衛能夠提供明確的審計時間表，審計委員會在此基礎上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關於審計委員會對國衛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進一步補充說明，審計委員會在評估是否選擇向董事會推薦國衛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其專業能力及資源配備。尤其是，核心審計團隊的項目總監及質量監控合夥人均擁有超過20年審計經驗，二者均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香港，2026年9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

附錄－羅兵咸永道書面聲明

致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同安區
同輝南路88號

敬啟者：

終止審計委聘－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吾等於2026年6月12日獲 貴公司通知，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貴公司亦於2026年6月12日刊發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 貴公司於刊發公告前不久以電郵方式向吾等寄發公告草擬本，故吾等未有機會就公告發表意見。

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吾等須致函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闡明導致吾等終止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項。該等事項載列於下文，且該等事項乃吾等認為應提請 貴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項。其亦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作出的書面聲明，吾等藉此機會更正公告中若干不準確及具誤導性的陳述。因此， 貴公司需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反映本函件的全部內容。

1. 受獨立調查的事項

在規劃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以下交易並於2025年11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該等交易：

- (a) 一家關聯方公司使用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
- (b) 預付媒體推廣及信息服務費；

其後於2026年2月初吾等展開年結後現場工作時，吾等進一步發現以下交易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該等交易：

- (c) 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及
- (d) 投資於私人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 貴公司於2026年1月初對交易(a)及(b)展開獨立調查，調查範圍其後擴大至涵蓋交易(c)及(d)(「**調查**」)。有關交易的詳情連同調查得出的部分結果載列如下：

交易(a)：一家關聯方公司使用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於2025年6月3日，Rongta Technology (M) SDN. BHD (「容大馬來西亞」，貴公司在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中國一家銀行取得為期12個月的貸款人民幣32,680,000元(「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席(「主席」)控制的實體(「廈門實體」)提供擔保。為提供該擔保，廈門實體將其定期存款人民幣33,350,000元抵押予銀行。貸款協議顯示，銀行貸款的目的為滿足容大馬來西亞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支付運輸成本及與銷售交付有關的關稅等。緊隨提取銀行貸款後，容大馬來西亞將所得款項人民幣32,680,000元轉撥至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香港關聯實體」)的銀行賬戶，而香港關聯實體由主席控制。於2025年6月3日及6月4日，香港關聯實體進一步將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資金轉撥至一項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基金」)的銀行賬戶。根據管理層及主席所作的聲明，有關資金劃轉乃用於香港關聯實體對基金的投資。

其後於2025年12月，香港關聯實體向一名個人出售其於基金的投資，代價為35,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8日至29日，香港關聯實體向容大馬來西亞退還36,701,764港元，包括按年利率3.5%計算的利息。

根據調查結果，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三家私人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但調查並無揭示該等實體的業務營運。貴公司董事會並未事先批准香港關聯實體使用貸款所得款項。

交易(b)：預付媒體推廣及信息服務費

Rongta Technology Pte. LTD. (「容大新加坡」，貴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家據稱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實體(「廣告代理」) 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表明，廣告代理受聘向容大新加坡提供媒體推廣及信息服務，由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協議，容大新加坡同意向廣告代理預付1.5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5月29日支付。

容大馬來西亞與廣告代理有類似的框架協議，該協議僅蓋有該兩名訂約方的印章，但未註明日期，亦無兩名訂約方代表的簽名。該框架協議表明，容大馬來西亞同意向廣告代理預付2.5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6月17日支付。

其後於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8日，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獲廣告代理及另外兩家聲稱與廣告代理有關聯的公司退還資金，金額分別對應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作出的預付款項1.54百萬美元及2.56百萬美元，合計4.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8百萬元)。

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並無接受廣告代理的任何服務。調查顯示，廣告代理並無獨立實體辦事處，且調查收集所得、有關廣告投放服務內容的資料，與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相關條文不符。

交易(c)：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

於2025年6月至12月（即容大馬來西亞及容大新加坡獲香港關聯實體退還有關上述交易(a)的資金及廣告代理退還有關上述交易(b)的預付款項的期間），容大馬來西亞於2025年6月至8月認購一項固定收入基金（「**基金A**」）的基金單位，並於2025年11月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一項有限合夥基金（「**基金B**」）。於**基金A**及**基金B**的投資金額分別為24,545,000港元及1,906,000美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36,810,000元。根據容大馬來西亞投資**基金B**的相關協議，容大馬來西亞的回報上限為5%，由**基金B**的普通合夥人提供擔保，超出上限的投資回報將歸普通合夥人所有。

在投資**基金B**的同時，於2025年11月，容大馬來西亞將其於**基金A**的全部投資轉換為投資**基金B**。基金經理提供的資本賬戶報表顯示，在轉換時，容大馬來西亞於**基金A**的投資公允價值增值約人民幣3,347,000元，回報率約13%。然而，在轉換至**基金B**後，**基金A**的收益下調至人民幣535,000元，回報率約為5%。

根據管理層稍後提供的文件所知，**基金A**的相關投資資產為於**基金B**的投資。然而，基於自2025年6月開始進行投資以來，相關投資一直為**基金B**，其中並無就於2025年11月轉換為直接投資**基金B**的商業理據以及轉換導致回報計算機制變化提供任何解釋。

調查亦顯示，**基金B**普通合夥人的一名董事兼任廣告代理的董事。此外，**基金B**普通合夥人提供的辦公室聯絡電郵地址屬於聲稱為廣告代理關聯方的兩方之一的電子郵件域名，如上述交易(b)中所述，該方已向 貴集團退還部分預付款項。

交易(d)：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1月至12月期間（即容大馬來西亞及容大新加坡獲香港關聯實體退還有關上述交易(a)的資金及廣告代理退還有關上述交易(b)的預付款項的期間），容大馬來西亞投資於兩家香港私人公司（統稱「**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投資金額分別為12,7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合共3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258,000元）。公開登記資料顯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註冊資本分別僅為2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調查亦顯示，無法觀察到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註冊地址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且調查觀察到的場所存在臨時安排跡象。管理層

並無且調查未能獲得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或其他資料，以供了解及評估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債券轉換價格的商業合理性或投資可收回性。

管理層提供的詳情顯示，於2026年3月，容大馬來西亞向兩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出售可換股債券，代價相等於容大馬來西亞的原有投資成本35,000,000港元。

2. 與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調查機構的溝通

吾等在發現交易(a)及(b)後，與管理層進行了多次溝通，但吾等未能自管理層獲得合理解釋或充分資料，以證明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吾等於2025年11月21日及2025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該等交易。於2025年12月10日，吾等向審計委員會發出函件（「**羅兵咸永道2025年12月函件**」），詳細載列吾等對該等交易的觀察結果及關注事項，並建議對該等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於2026年1月5日前後，貴公司委聘一家顧問公司（「**調查機構一**」）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對交易(a)及(b)進行調查。吾等於2026年2月28日獲得調查機構一編製的調查報告草擬本。吾等審閱調查報告草擬本後，於2026年3月3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調查機構一提出基於調查報告草擬本調查結果的疑問，以及為跟進相關調查結果而可能採取的其他程序的初步意見及建議。

於2026年2月初，吾等展開年結後審計現場工作。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賬簿和記錄，吾等注意到，於2025年6月至12月期間，交易(a)及(b)中退還的資金曾被容大馬來西亞用於投資兩項私募基金（交易(c)）及兩家私人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交易(d)）。吾等在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函件（「**羅兵咸永道2026年2月函件**」）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詳細載列吾等的觀察結果及關注事項，並建議審計委員會將當時正在進行的調查範圍擴大至包括交易(c)及(d)。

由於審計委員會無法確認調查機構一的調查範圍會否擴大至包括交易(c)及(d)，吾等於2026年3月10日安排與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表達了以下意見。首先，根據調查機構一編製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最新的調查程序未能解釋交易(a)及(b)的性質、商業理據及具體內容，或回應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問題。其次，雖然吾等提出要求，但吾等未獲調查機構一提供任何憑證資料，以資評估調查工作及結果的可靠性。鑒於貴公司無法確定會否擴大調查程序以包括交易(c)及(d)，以及會否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擴大的調查程序，吾等關注貴公司未必能夠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6年3月底前公佈其經審計業績。此外，吾等建議審計委員會就延遲公佈業績的影響及適時對正在進行的調查進行必要披露，諮詢貴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主任。

於2026年3月12日，吾等收到 貴公司主席簽署的函件。該函件指出，對交易(a)及(b)的調查已告完成，並無發現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問題。該函件亦質疑是否有需要將調查範圍擴大至交易(c)及(d)。吾等為回覆該函件，曾致回覆函予 貴公司董事會，其中載列吾等的觀察結果，即鑒於部分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調查尚未完成，並再次強調吾等建議將調查程序擴大至包括交易(c)及(d)。

於2026年3月18日，調查機構一提供了調查報告第二稿的最新更新版本。於2026年3月24日，吾等獲審計委員會主席告知，已委聘一家律師事務所（「**調查機構二**」）對交易(a)及(b)進行更多調查程序，以及對交易(c)及(d)項進行調查程序。於2026年3月28日，調查機構二提供了調查報告的初稿。在同日與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上，吾等對調查機構二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提出意見，包括吾等觀察到多項未完成的調查程序、有關調查機構二對交易(c)及(d)參與方進行現場考察觀察資料缺失，以及部分調查結果與調查報告草擬本結論不一致。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吾等未獲調查機構二提供所有資料，以供吾等審閱及評估調查工作的可靠性。

於2026年3月31日上午，審計委員會主席向吾等提供調查機構二編製的調查報告第二稿。其後不久，審計委員會及調查機構二安排與吾等電話對話，以整理調查報告第二稿內調查結果。儘管吾等並無充足時間詳細審閱調查報告草擬本，但吾等在電話對話中指出，報告第二稿較初稿並無重大更新，尤其是並無實質地回應吾等提出的問題。於上午較後時間，公司秘書透過電郵通知吾等，調查機構二的調查報告已定稿，且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接納該報告。吾等其後聯絡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獲告知審計委員會已批准調查機構二當前形式的調查報告。然而，審計委員會尚未結束調查，並將敦促調查機構二繼續完成未完成的調查程序，以回應核數師提出的關注。

於2026年5月19日，吾等獲提供有關更多調查工作的調查報告草擬本。該草擬本表明，調查機構二已進行多項後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視察參與方的其他場所、與多名個人面談及電子文件審查。然而，該等程序並未對先前調查報告所述結果產生重大更新。

吾等於2026年5月26日就更多調查工作的調查報告草擬本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反饋。翌日，審計委員會主席告知吾等，不會進行進一步調查工作，且要求吾等完成對 貴公司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並基於迄今為止的調查工作編製審計意見。

自此，吾等一直評估該等交易的重要性、對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結果及其限制，以及對吾等審計意見的影響。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曾與吾等聯繫，詢問吾等審計意見的草擬進度，並探討 貴公司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使吾等能夠出具

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吾等回覆稱，吾等正在草擬審計意見，鑒於該等交易的重要性以及迄今為止調查的結果及限制，吾等預期不會對 貴公司2025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後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在未經事先溝通的情況下，吾等接獲來自 貴公司秘書的電郵，通知吾等董事會已決議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建議更換核數師及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未有向吾等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或充分的書面證據，以證明上述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以及相關資金的據稱後續用途。吾等亦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確定參與交易對手的背景、識別彼等的最終實益方及彼等的關係，亦未能從該等交易對手處取得佐證。鑒於 貴公司董事會已決議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吾等無法繼續進行審計及履行吾等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務請注意，本函件(i)乃為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而編製，並可分發予香港聯交所；及(ii)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作出的書面聲明，並須提請 貴公司股東垂注。請確保在寄發相關通函前已於其中載入本函件的全部內容。除上文(i)及(ii)所載者外，本函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分發予任何其他各方。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26年6月23日